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82 号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、邵长金、季玉栋、冯丽萍、付玉霞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邵长金、季玉栋、冯丽萍、付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91号）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 2022 年和 2023 年，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。

二是 2024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，你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5.4 条、第 6.3.6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邵长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6.3.4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总经理季玉栋、财务总监冯丽萍、董事会秘书付玉霞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6.3.4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11月29日

